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259号

关于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 协同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及报批申请等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临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尧都区南乔村东南1.1公里处，现建有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餐厨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垃圾 100 吨、地沟油 20 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批复文件加盖我局行政审批专用章）以临行审函〔2020〕218 号文予以批复；2022 年 12 月 14 日，该公司自行组织并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解决区域固废和污泥处置难题以及垃圾原料不足影响焚烧炉稳定运行问题，该公司拟建设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处置污泥及固体废物技改项目。本次技改工程不对设备进行更换，仅对进炉物料进行调整，原有焚烧炉处理能力不变。依托现有的 2 台 400t/d 垃圾焚烧炉，在优先保证生活垃圾处理的前提下，采用直接入炉掺烧工艺，对进炉物料掺烧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符合《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豁免要求的）进行协调处置，每天处置污泥和固体废物 365t。在现有的飞灰养护间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吸收材料变为改性黏土矿物吸收材料。该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503-141002-89-02-260137），项目总投资 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符合《临汾环境产业园专项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针对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现有垃圾池划定专用贮存区域，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符合《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豁免要求的医疗废物由产废单位委托运输单位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运送至专用贮存区域，组织好固体废物的运输及贮存顺序及时掺烧，医疗废物不贮存，当天掺烧。在飞灰养护间新增废气净化装置一套，采用1套氨气吸收塔，净化后烟气返回养护间，不新增排放口；焚烧废气、恶臭气体、料仓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设施处置。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飞灰养护间氨吸收塔定期排水回用不外排；生产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置；渗滤液依托现有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置。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废物等依托现有的处置设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生活垃圾入炉焚烧。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技改工程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执行。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同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的监督管理。

七、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临汾市应
急管理局、尧都区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